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数据需填写清楚。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监测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新密市嵩山大道 128 号

邮编: 452370

电话: 0371-69853077

承担单位: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站长: 王书明

现场勘察人: 王鹏飞

报告编写人: 王鹏飞

现场监测负责人: 刘巧锋

监测人员: 韩丽萍 孟福琴 张恒宇

审

核: 李永刚

审

定: 王书明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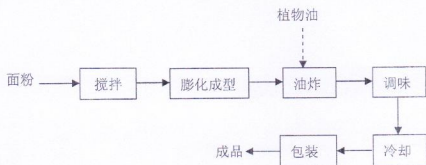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4300m ² ,主要生产膨化食品薯条、鸡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t膨化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t膨化食品				
环评时间	2013年7月	开工日期	2013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年2月28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4年03月13日-03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1万元	比例	3.53%
实际总投资	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1万元	比例	3.53%
建设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一组,租用密县金马造纸厂土地,占地4300m ² ,符合新密市总体规划。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河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6)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郑环建表【2013】215 号) 7)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郑环评试【2014】14 号) 8)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验收监测通知单 (编号: 2014-5 号) 9)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10)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核查报告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2)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3)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限值要求: [COD ≤ 50mg/L, 氨氮 ≤ 5mg/L]

表 3 生产工艺简介 (见附图) 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 1、废气: 生产产生的油烟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均安装有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能力为 $8.6\text{m}^3/\text{d}$), 处理后由 1 座 30m^3 暂存池暂存后综合利用。
- 3、噪声: 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安装减震基础、车间密闭等措施。
- 4、固废: 对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废油由不锈钢桶收集后与废抹布一起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处置;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下限 (测量范围)
生活污水	污水沉淀池	每天每个点位采样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9)	—
			COD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5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0.025mg/L
厂界噪声	见噪声点位示意图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环境噪声	见噪声点位示意图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 质量保证	<p>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新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7 年编制的《质量管理手册》(第四版),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主要生产设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p> <p>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p>3) 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在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在使用期内, 进现场前再经仪器专管人员校准, 现场实施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p>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生活污水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014.03.13	10:00	7.41	14	0.089	11	6
	14:00	7.43	17	0.111	14	7
2014.03.14	10:00	7.42	18	0.122	16	8
	14:00	7.41	18	0.130	14	7
监测结果 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限值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续)

2、噪声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2014.03.13		2014.03.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54.2	45.7	54.9	46.6
	2#	55.4	44.7	56.3	45.7
	3#	56.0	46.6	55.5	47.9
	4#	57.0	47.2	57.9	48.1
	5#	51.3	43.7	54.8	42.2
	6#	52.7	42.5	52.8	41.8
	7#	53.8	44.2	53.3	43.9
	8#	54.6	45.4	55.6	44.7
环境噪声	9#	48.7	38.7	47.7	39.2
监测结果 分析评价	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公司厂界噪声点位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平面示意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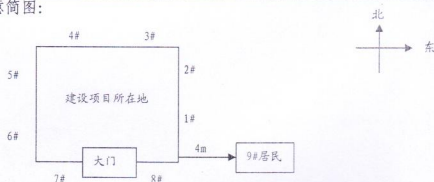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

1、生产设备对照检查表:		
环评报告显示生产设备情况	环保检查结果	变化情况
双孔和面机 1 台	双孔和面机 2 台	增加 1 台
膨化机 5 套	膨化机 5 套	无变化
自动化油炸锅 1 套	自动化油炸锅 1 套	无变化
热风转炉 1 台	热风转炉 1 台	无变化
混合拌料机 2 台	混合拌料机 3 台	2 用 1 备
充气包装机 2 台	充气包装机 2 台	无变化
制氮机 1 台	制氮机 1 台	无变化
给袋式包装机 2 台	给袋式包装机 1 台	另 1 台已定货, 未到厂
三边封包装机 1 台	三边封包装机 0 台	已定货, 未到厂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续)

2、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检查结果对照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环保检查结果	符合情况
1、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油烟使用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改善作业环境。	经查看: 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油烟使用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地面清洗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geq 5\text{m}^3/\text{d}$)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限值要求(其中 COD $\leq 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text{mg}/\text{L}$), 暂存池($> 30\text{m}^3$)暂存后实现综合利用。	经查看: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地面清洗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geq 8.6\text{m}^3/\text{d}$)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限值要求(其中 COD $\leq 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text{mg}/\text{L}$), 1 座 30m^3 暂存池暂存后实现综合利用。	符合
3、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周边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经查看: 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4、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废油、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经查看: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废油、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符合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1、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 4300m²,主要生产膨化食品薯条、鸡块。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 2、经检查: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油烟使用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 3、经监测: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地面清洗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geq 8.6\text{m}^3/\text{d}$)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限值要求(其中 COD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1 座 30m³暂存池暂存后实现综合利用。
- 4、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5、经查看: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油、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2、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						
	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t/a 膨化食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500t/a 膨化食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年2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1		所占比例 (%)	3.53			
	环评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郑环建表 (2013) 215号		批准时间	2013年8月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4.1		所占比例 (%)	3.53			
	废水治理 (万元)	7.8	废气治理 (万元)	0.8	噪声治理 (万元)	5.0	固废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建设单位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2370		联系电话	18638161333		环评单位	河南省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物的其它特征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环评批复;
- 2、 试生产通知书;
- 3、 环保验收监测通知单;
-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 5、 生产日报表;
- 6、 项目环保核查报告;
- 7、 厂区平面简图;
- 8、 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 9、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审批意见:

郑环建表〔2013〕215号

一、同意新密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报告表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建设地点: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

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生产设备:和面机、混合拌料机、膨化机、油炸锅、包装机、制氮机、热风转炉等。项目劳动定员30人。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产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中:

1、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油烟使用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改善作业环境。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地面清洗水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geq 5\text{m}^3/\text{d}$)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限值要求(其中 $\text{COD}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暂存池($\geq 30\text{m}^3$)暂存后实现综合利用。

3、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油、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四、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 4101000867) 执行。

五、项目须使用清洁能源, 不得擅自使用燃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生产地址。

六、项目建成必须向郑州市环保局报告试生产, 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郑州市环保局申请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经办人: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环保核查的意见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受你局委托，我局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科、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境监察中队、项目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等相关人员对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环境保护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法人代表梁万松，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7 日（郑环建表〔2013〕215 号）经你局审批。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我局相关部门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该项目基本具备了试生产条件（详见环评单位核查报告）

三、意见

依据现场核查情况及环评单位编写的核查报告结论，我局认为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意上报你局办理试生产审批手续。

2014年2月25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环评试〔2014〕14号

关于同意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的通知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新密市环保局《关于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环保核查的意见》、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环保核查报告》均收悉，经审查，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5月28日。

试生产期间，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期间要加强管理，若出现违法排污、事故性排放、环境纠纷、群众上访等问题，应立即停止试生产。

试生产之日起应抓紧准备相应的验收资料 and 文件，并委托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等资质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即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如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应当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并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

请新密市环保局加强监管，如试生产时限内环保设施（措施）存在问题或达不到要求，要立即责令其停止试生产，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抄送：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新密市环保局

2014年11月2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通知单

编号：2014—5号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经现场初步勘察，你单位年产500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已具备监测验收条件，请委托有资质的新密市环境监测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郑环建表(2013)215号）等有关要求，尽快实施验收监测，并在10日内上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委 托 书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我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新密市环保局下达的验收监测通知单有关要求，特委托贵站尽快对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日期/时间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责人	备注
3月13日	膨化食品			
08-12:00		0.7吨	周留峰	
3月13日				
14:00-19:00		0.5吨	周留峰	
3月14日	膨化食品			
08-12:00		0.6吨	周留峰	
3月14日				
14:00-19:00		0.4吨	周留峰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

试
生
产
环
保
核
查
报
告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

试生产环保核查报告

2014 年 2 月 18 日,我单位对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工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核查期间,核查成员深入车间,对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配套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厂址周围环境现状等进行了认真察看、询问,并提出了环保方面需要完善的具体要求,及相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环评及批复情况

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在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一组建设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3 年 8 月 7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建表[2013]21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经调查,项目东侧紧邻东马庄村村委会,东南 55m 为移动信号塔,南 29m 为宋大铁路,南 94m 为东马庄村前马庄村民组(12 户,48 人),西侧为金马纸箱厂,西 92m 为东马庄村卫生所,北侧为临时木材加工点,北 38m 为宏达纸业成品库,北 110m 为东马庄后马庄村民组(42 户,168 人)。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现状与原环评一致。

2、建设项目核查期间的建设情况

现场核查显示,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设备已安装到位。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一号车间和二号车间,其中一号车间建设原料库、配料库、缓冲区、消毒更衣室、成品库,二号车间建设和面区、膨化区、油炸烘烤区、拌料区、内包间、灭菌室、内包材库、

外包材库及外包间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宿舍楼、化验室、食堂、厕所和门卫，环保工程为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蓄水池、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和固废临时堆场等。

经调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报告相符。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2.1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原辅材料
薯条	300t/a	面粉、植物油、白糖、辣椒面、盐、孜然、麻椒、牛肉粉、味精、纯净水
鸡块	200t/a	大米粉、面粉、盐、纯净水、鸡肉粉、辣椒粉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双孔和面机	2 台	/	环评为 1 台双孔和面机，为加快和面速度，增建 1 台双孔和面机。	
2	膨化机	5 套	/	环评为 5 套 CY-II 型膨化机，实际建设 5 套膨化机，产能均为 40kg/台·h，与环评一致。	
3	自动化油炸锅	1 套	/	环评为 1 套 566-1 型自动油炸锅，实际采用定制设备，无型号。	
4	热风转炉	1 台	/	与环评一致。	
5	混合拌料机	3 台	/	环评为 2 台混合拌料机，薯条、鸡块生产线各 1 台，新增 1 台备用混合拌料机。	
6	充气包装机	2 台	/	与环评一致。	
7	制氮机	1 台	/	与环评一致。	
8	给袋式包装机	1 台	R28-200	环评为 2 台 YDG-200 型给袋式包装机，实际建设 1 台 R28-200 给袋式包装机。现 1 台已安装，剩余 1 台已定货，尚未到厂。	
9	三边封包装机	尚未安装	/	已定货，尚未到厂。	
10	精磨机	1 台	/	为提升产品口感，新增 1 台精磨机用于粉碎白糖、盐、味精等调料，1 台搅拌型混合机用于调料混合。	
11	搅拌型混合机	1 台	VI 型		
12	化	天平	1 台	TG328A(S)	与环评一致。
13	验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101-1	与环评一致。
14	设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DH-420	与环评一致。
15	备	灭菌锅	1 台	XFS-280A	与环评一致。

16	生物显微镜	1台	XSP-1600X	与环评一致。
17	工作台	1台	SW-CJ-ID	与环评一致。
18	紫外线灯	1台	LUYOR-2120B	与环评一致。
19	分析天平	1台	/	为满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化验设备增加分析天平1台,电子万用炉1台
20	电子万用炉	1台	/	

经调查,项目部分设备较原环评有一定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部分设备未选用环评中的型号,项目主体设备膨化机、自动化油炸锅等可满足年产500t膨化食品产能要求,且设备均采用电能,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2) 为提升产品口感,建设单位增建精磨机、搅拌型混合机对部分调料进行加工,主要是对白糖、盐、味精等调料进行研磨、搅拌。精磨机和搅拌型混合机均为间歇式进料,进料后将进料口密封并进行加工,且调料年加工量很小,因此精磨机、搅拌型混合机加工过程中无粉尘外溢,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需新增环保设备。

(3) 项目部分包装设备(1台给袋式包装机、1台三边封包装机)已订购,尚未运输至厂区。

(4) 为满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项目化验设备增加1台分析天平、1台电子万用炉。

经分析,上述设备的变动不会改变项目主体生产工艺和产品产能。

2.3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共2种,为薯条和鸡块,其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见图1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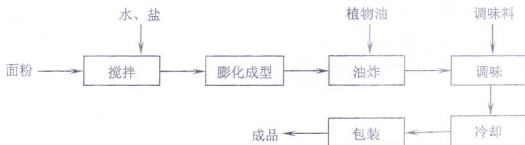


图1 薯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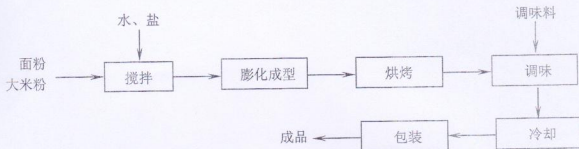


图2 鸡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调查，项目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

3、核查情况汇总

3.1 应落实的13条内容情况

根据试生产现场核查应落实的13条内容，逐项分析与环评报告相符情况，见表3。

表3 核查情况汇总表

编号	项目	核查结果
1	核查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2	核查项目建设规模与批复的环评报告是否相符。	项目现有建设规模为年产500吨膨化食品，无新增、改扩建情况。
3	厂址位置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的内容是否相符。	厂址位置与环评批复相符。
4	厂区平面布置是否与已批复的报告相符。	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批复相符。
5	核查已建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已批复环评报告的相符性。	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已批复环评基本相符。
6	核查落实原辅材料、产品的规模、类型与已批复环评报告的相符性。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的规模、类型与已批复环评报告基本相符。
7	核查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施的建设规模、治理工艺、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是否与批复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符，以及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现状、存在的问题。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施的建设规模、治理工艺、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与批复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符。
8	核查各类固废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的落实情况及建设现状，已建内容是否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相一致，并重点明确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是否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要求相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的情况及建设现状与环评批复相符。
9	核查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已建内容是否与批复的环评报告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无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0	核查环评文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的搬迁、防护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和防护。
11	核查项目“区域增产不增污”、区域污染物替代及区域综合整治方案的落实情况，项目“以新代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12	项目涉及到生态环境影响的，应根据已批复的环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评报告, 核查生态保护、生态恢复、生态补偿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	
13	核实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工程治理措施汇总表、环评报告中结论建议的内容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相关环保建议。	详见表 4。

3.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汇总表, 在现场核查时进行了逐项对照, 落实情况见表 4, 现场照片见附图。

表 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规格和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隔油池	1 座 (容积 4m ³)	已落实, 已建设 1 座隔油池 (6m ³)	
		化粪池	1 座 (容积 2m ³)	已落实, 已建设 1 座化粪池 (20m ³)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处理能力 5m ³ /d)	已落实, 已建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能力 8.6m ³ /d)	
		蓄水池	1 座 (30m ³)	已落实, 已建设蓄水池 1 座 (30m ³)	
2	废气	生产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	风量 4000m ³ /h, 排气筒高 15m	已落实, 已建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风量 4000m ³ /h), 15m 排气筒 1 根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5m 排气筒 1 根	风量 4000m ³ /h, 排气筒高 5m	已落实, 已建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风量 4000m ³ /h), 5m 高排气筒 1 根
4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	已落实, 已设基础减振和隔声	
3	固废	固废临时堆场 1 座	1 座 (10m ³)	已落实, 已设固废临时暂存间 1 座 (约 10m ³)	

3.3 环评报告批复落实情况

表 5 环评报告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油炸锅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后的油烟使用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改善作业环境。	油炸锅上方已安装集气罩, 油烟经烟道引至车间外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车间已安装排风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地面清洗水一起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 5m ³ /d) 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能力为 8.6m ³ /d), 处理后由 1 座 30m ³ 暂存	符合

	(GB8978-1996)表4一级限值要求(其中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暂存池(\geq 30m ³)暂存后实现综合利用。	池暂存后综合利用。	
3	采用车间密闭、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高噪声设备已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措施。	符合
4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油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对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油由不锈钢桶收集后与废抹布一起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符合

经调查,建设单位实际所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与原环评不一致,处理能力较原环评有所增大,具体分析如下:

(1)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易于施工与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生物接触氧化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套,采用两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处理能力为8.6m³/d。

(2)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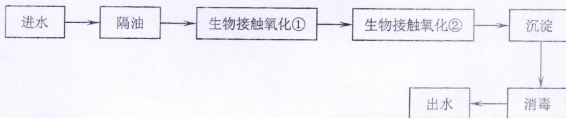


图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 处理原理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为一种好氧生物膜法工艺,接触氧化池内设有填料,部分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在填料表面,部分则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生物膜内层呈缺氧环境,外层为好氧环境,从而形成由厌氧菌、兼氧菌和好氧菌形成的生物群落,可有效降低水中的有机物浓度。由于填料上菌群

较多且适应力强，因此该工艺可实现间歇进水和间歇曝气。本项目所建生物接触池为 2 座，为串联结构，污水经两级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

本项目废水不连续，且废水产生量较小，因此该工艺用于处理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4) 环保投资

项目原环评推荐的 S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约为 6 万元。经调查，项目实际所建生物接触氧化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约 5.8 万元，与原设计环保投资接近。

(5) 处理能力及达标分析

经调查，项目所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水力停留时间约为 6h，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8.6\text{m}^3/\text{d}$ ，根据其工艺流程，该设施对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 90%， BOD_5 : 92%，SS: 80%，氨氮: 80%。

根据原环评报告预测水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为 COD: 339mg/L ， BOD_5 : 157mg/L ，SS: 234mg/L ，氨氮: 6.3mg/L ；结合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项目废水出水水质为 COD: 34mg/L ， BOD_5 : 13mg/L ，SS: 47mg/L ，氨氮: 1.3mg/L ，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限值要求 (BOD_5 : 20mg/L ，SS: 70mg/L)，其中 COD 可以满足 50mg/L ，氨氮可以满足 5mg/L 要求。

对比原环评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项目采用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稍优于原设计出水水质。因此，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改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出水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后可满足厂区废水处理的要求，出水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后是合理可行的。

4、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环评报告的要求，本项目目前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5、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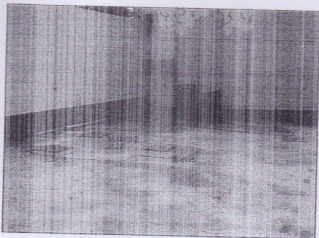
核查小组通过对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工作情况的现场核查，认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符合试生产条件，建议进行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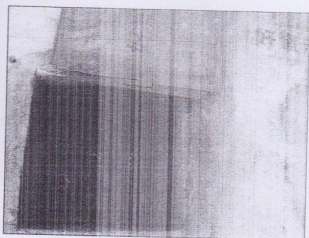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0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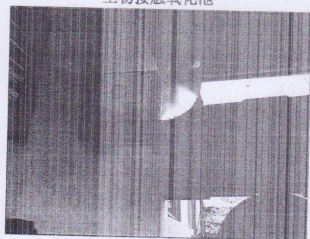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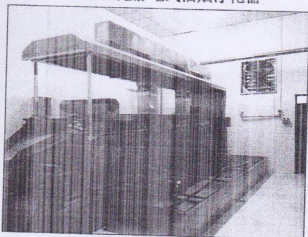
生物接触氧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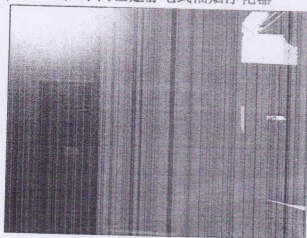
食堂已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生产车间已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炸锅集气罩及车间排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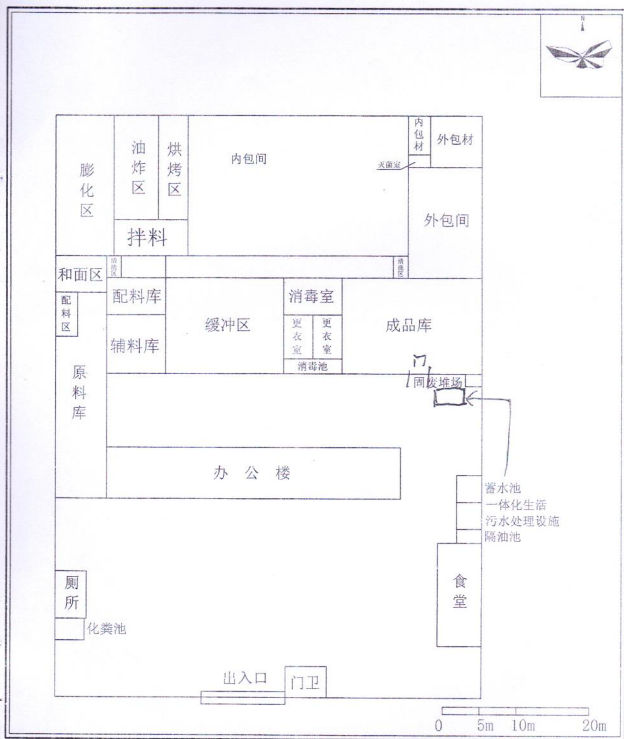
固废暂存间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NO.

甲方：郑州侨联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为净化郑州市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郑州侨联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合同甲方）作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授权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就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事宜与郑州范围内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单位（本合同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饭剩菜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定于2013年7月1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时间为壹年。

(2) 甲方餐厨垃圾清运工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工作证，于每天18:00时前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按约定要求将餐厨垃圾清理干净并保证清洁，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3) 甲方不得将餐厨垃圾作为食品再次出售，也不得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加工后作为食品再次出售。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予配合的行为向乙方所在地的市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投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收运工作，确保将产生的餐厨垃

圾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如有违反，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其它杂物混入餐厨垃圾中。

(3)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或通过双方约定放置在不影响他人的位置，并配合甲方人员装车。

(4)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收集、清理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甲方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第三条 未尽事宜解决方式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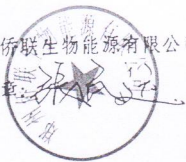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余壹份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第六条 其它：甲乙双方每月__日核对当月进出餐厨垃圾明细情况。

甲方：郑州侨联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13年6月24日

乙方：郑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高建文

地址：

电话：

日期：2013年6月24日



2010010320U



检测报告

(2014) (认) 字第 (01-3) 号

产品名称: PF-YJ-D-4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受检单位: 北京京博华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性能检验

发送日期: 2014 年 1 月 18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编号: (2014) (认) 字 第 (01-3)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PF-YJ-D-4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京博华兴
受检单位	北京京博华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北京京博华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PF-YJ-D-4A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4-01-08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1120014
检 验 依 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 验 项 目	标牌 说明书 技术文件	产品外观 烟气含水率 本体漏风率	极板间绝缘电阻 控制箱接地电阻 净化效率	排放浓度
检 验 结 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PF-YJ-D-4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签发:

杨明吃

审核:

姚生临

报告编制:

李树慧

附件 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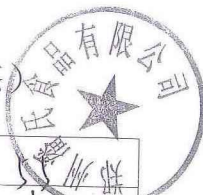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测项目

编号：(2014)（认）字 第（01-3）号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 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 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 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 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并注明设备 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6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5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 Ω	≥ 50	52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 ≥ 60 ($K=0.85$)	76.6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75.9	合格
14	12%风量下净化效率	%		76.2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1.04	合格
备 注		检 验 合 格			

公众意见调查表（环评、自然生态）



姓名	王振彪	性别	汉男	年龄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刘寨东马庄			方位	东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位于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7 日经郑州市环保局（郑环建表【2013】215 号）批复。项目生产工艺：面粉-搅拌-膨化成型-油炸（植物油）-调味-冷却-包装-成品-检选-入库。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生产油烟和食堂油烟，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活、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 (环评、自然生态)



姓名	马玲娟	性别	女	年龄	35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刘寨镇东马庄			方位	北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潘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膨化食品建设项目位于新密市刘寨镇东马庄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7 日经郑州市环保局（郑环建表【2013】215 号）批复。项目生产工艺：面粉-搅拌-膨化成型-油炸（植物油）-调味-冷却-包装-成品-检选-入库。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生产油烟和食堂油烟，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活、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附表 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环评、自然生态)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		77		23	
居住地区	刘寨镇东马庄					
职业	工人	农民	干部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	22	56	0	22		
文化程度	专科以上	高中及中专	初中及以下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	28	63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100				

调查内容	试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生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产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0
	期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 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